

##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按時序排列的事件一覽表

時間	事件
2009年7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提出初步構思,建議撥備資源成立一間社會企業以推行數碼共融的新計劃。
2009年10月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要求辦公室進一步探討透過社會企業籌劃及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在家以寬頻上網。
2009年10月14日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財政司司長會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研究,善用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2009年10月至 2010年1月	辦公室徵詢持份者(包括香港青年協會、互聯網專業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意見,以探討推展擬議計劃的可行方案。
2009年11月至 2010年1月	財政司司長成立「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妥善推展有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專責小組分別在2009年11月9日和2010年1月15日召開了兩次會議。
2010年2月24日	財政司司長在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採用雙管齊下方式,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為期五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在家上網學習。
2010年4月12日	政府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
2010年3月至4月	在展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前,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應個別要求會見表示有興趣的團體包括互聯網專業協會和社聯。
2010年5月18日	辦公室展開徵求建議書程序。

時間	事件
2010年5月28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為數5億元的撥款推行上述兩項措施，其中2.2億元撥予為期五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2010年5月至7月初	辦公室應要求與五間表示準備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會面，以協助他們完善建議。
2010年7月5日	遞交建議書的期限屆滿。
2010年7月	一個由前總監領導的小組，負責評審收到的五份建議書。小組成員包括辦公室、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
2010年8月18日	總監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匯報最新情況，並建議邀請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
2010年8月20日	常任秘書長察覺評審程序中可能有一些疏漏，於是尋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同意，成立覆檢委員會。該覆檢委員會擔任相等於投標委員會的角色，負責就程序事宜向總監提出建議。
2010年9月	辦公室就評審工作提交補充資料予常任秘書長。
2010年9月20日	常任秘書長召開覆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會由常任秘書長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名代表及教育局一名代表。總監與辦公室兩名同事亦有出席會議。
2010年9月29日	覆檢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委員會對總監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展開另一獨立程序，探討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的方案，不持異議。該兩間機構為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
2010年10月8日	總監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檔案紀要。該檔案紀要記錄了他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和推出合作方案的理據。

時間	事件
2010年10月22日	政府逐一向所有五間按徵求建議書程序遞交建議書的機構闡述評審結果。徵求建議書程序正式結束。
2010年10月22日	信息共融基金會與社聯雙方交換建議書的主要部分，以便雙方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合作。
2010年10月至 12月	在政府的安排下，信息共融基金會與社聯進行緊密磋商，探討共同成立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
2010年11月2日	一本雜誌刊登了一篇有關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文章，其中一些內容並無事實根據。
從2010年11月起	儘管雙方進行了多次會談和政府嘗試協調，雙方亦不能就推行機構誰屬和管治架構等事宜達成共識。政府研究各項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重新招標，以及由兩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
2010年11月 23日至27日	常任秘書長與總監就分區共同推行計劃方案的優點與缺點交換意見。
2010年12月1日至 14日	財政司司長、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若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政府便向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建議，並以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作為最後方案。常任秘書長和總監的觀點在決策過程中已充份反映。
2010年12月22日	應總監要求，常任秘書長和總監會面商討彼此的工作關係和總監的續約事宜。

時間	事件
2011年1月4日	政府原先安排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和社聯舉行三方會議，為合作成立推行機構一事作最後努力。不過，由於其中一方不願出席會議，故安排告吹。常任秘書長於是將會議分兩節進行，分別會見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常任秘書長提出兩個後備方案：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分區共同推行計劃，如未能成事，便會以原先不同的服務範圍為基礎重新招標。常任秘書長向總監解釋她沒有提出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方案的原因是鑑於局勢的最新發展。
2011年1月5日	總監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提早離職的要求。
2011年1月6日	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接納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方案。
2011年1月7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方案。
2011年1月至4月	辦公室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及社聯共同籌劃推行細節及撥款安排。
2011年3月14日	辦公室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1年4月18日	政府應財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有關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資料，並陳述安排不同機構分別在兩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的理據。
2011年5月9日	辦公室與信息共融基金會簽訂撥款和營運安排協議。
2011年5月23日	辦公室與另一推行機構「網上學習資源中心」(社聯剛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安排協議。
2011年7月中	正式展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1年6月